**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**

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瀍政复终止字〔2023〕第11号

申请人：蓝某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蓝某对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8月14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告知内容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本机关于2023年9月7日收到申请人蓝某提出的书面申请，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3年9月18日